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7)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李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卓然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

李先生之詳情載列如下：

李卓然先生，38歲，畢業於美國Texas A & M University，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公認會計師協會會員。李先生曾就職於一家國際會計公司及一家國際煙草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澳科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生產工廠之運營以及財務及監管合規事務，李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之前曾任香港上市公司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李先生亦曾擔任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北泰」）（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於彼辭任北泰職務後十二個月內，北泰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委任臨時清盤人。據李先生聲明，彼並不知悉該項臨時清盤程序所涉及之金額、現時狀況及可能之結果。

根據其聘書，李先生之任期為一年（除非由其中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及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正常退任並由本公司股東（「股東」）重選。李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酬金為每月3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此外，李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李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錦春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黃少玉女士、莊秋霖先生與黃偉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朱克遐女士與陳鍾元先生。